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2301531

投 诉 人 1：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Henkel AG & Co. KGaA）
投 诉 人 2：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HENKEL IP & HOLDING GMBH）
被投诉人：李亚楠
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loctite2019.com
 zjloctite.com、loctite-adhesives.com
注 册 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23年3月7日，投诉人1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投诉人2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HENKEL IP & HOLDING GMBH）（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2023年3月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李亚楠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3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要求修改投诉书。2023年3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3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27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2023年4月16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4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4月18日, 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鉴于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3年4月18日）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2日前（含5月2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1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Henkel AG & Co. KGaA），投诉人2为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HENKEL IP & HOLDING GMBH），地址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汉高大街67号。投诉人授权广东敦和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李亚楠，地址位于中国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顺路东侧密涿支线南侧首尔园甜城一期E区一期1幢1单元11层110。

本案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于2017年10月14日、“loctite2019.com”于2019年1月13日、“zjloctite.com”于2019年6月14日、“loctite-adhesives.com”于2017年7月11日分别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1及投诉人2为关联企业，以下统称为“投诉人”。投诉人于1876年创立于德国，业务重点在于应用化学，经过140多年的发展，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管理，投诉人已经发展成世界500强企业，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在近75个国家生产经营1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汉高自1922年起开始生产粘合剂，产品种类超过3000种，投诉人旗下的乐泰Loctite系列粘合剂早已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在行业中享有极高的声誉，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

1988年，投诉人进入中国市场，主要在中国运营粘合剂业务，乐泰Loctite，泰罗松Teroson等系列粘合剂产品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1993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汉高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并开发中国地区业务。

投诉人长期以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并使用其知名的“Henkel”“LOCTITE”和“乐泰”商标。在中国，投诉人的“Henkel”“LOCTITE”和“乐泰”商标受到投诉人享有的第1类、第16类等多个类别上的众多商标注册（以及并非通过注册而产生的权利）的保护，这些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注册的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和第1类第599991号“乐泰”商标。投诉人的“Henkel”“LOCTITE”和“乐泰”商标均有被使用在胶水、涂料等化工产品上。

此外，投诉人自创立起一直使用“Henkel”作为其英文商号。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一直沿用“汉高”作为其中文商号。基于投诉人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到“Henkel”“汉高”即会联系到投诉人。

(1)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商标、“LOCTITE”商标和“乐泰”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

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由“henkel”和“letai”两部分组成，“henkel”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基本上完全相同，仅有首字母的大小写区别，但是域名仅有小写字母形式，因此该差别并无意义。“letai”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乐泰”商标的中文拼音(letai)完全一致，根据中国人使用拼音的习惯，相关公众很容易将“letai”与“乐泰”相关联。因此，争议域名1很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误导相关公众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运营的网站。

争议域名“loctite2019.com”“zjloctite.com”“loctite-adhesives.com”均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争议

域名“zjloctite.com”中的“zj”并无实际意义，因此公众容易认为“loctite”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争议域名“loctite2019.com”的“2019”容易被公众理解为“2019年”只有普遍意义，因此公众容易认为“loctite”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争议域名“loctite-adhesives.com”的“adhesives”中文意思为粘合剂，即为投诉人主营且知名的产品，因此，公众更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loctite-adhesives.com”与投诉人有关联。

4个争议域名注册分别于2017和2019年注册，均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2007年11月8日）、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2008年1月14日）和第599991号“乐泰”商标的注册日期（1992年6月30日）；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4个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henkel-letai”“loctite2019”“zjloctite”“loctite-adhesives”作为商标名称分别进行搜索查询，结果显示并无相关商标注册或申请。同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外，商标网上以“李亚楠”作为申请人进行搜索查询，结果显示并无与涉案域名关联的商标注册或申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enkel”“LOCTITE”和“乐泰”商标系列商标或近似标识。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显著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

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 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i)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iv)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他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 导致投诉人即第G975500号“Henkel”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和第1类第599991号“乐泰”商标的所有者无法取得相应域名。满足《政策》第4b(ii)条对于恶意注册的规定。

被投诉人使用4个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LOCTITE”和“乐泰”商标构成近似, 在此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 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乐泰”及“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 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 是《政策》第4(b)(iv)条的中规定的企图使用该域名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因此, 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 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

在答辩期内,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四、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

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投诉人自创立起一直使用“Henkel”作为其英文商号，并分别于2007年11月8日和2008年1月14日在中国注册了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长期以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并使用其知名的“Henkel”“LOCTITE”等商标。4个争议域名分别于2017和2019年注册，均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商标的时间。

为此，投诉人提交了“Henkel”商标和“LOCTITE”商标在中国注册的文件，以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信息。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陈述没有提出反驳意见，也未否认投诉人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

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Henkel”商标和“LOCTITE”商标享有在先的专用权。这种在先的专用权包括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或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以商业目的使用该商标，以及他人使用与其商标构成近似或混淆的商业标识的权利。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loctite2019.com”“zjloctite.com”“loctite-adhesives.com”是否与投诉人的“Henkel”商标、“LOCTITE”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

投诉人认为：四个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henkel-letai.com”是由“henkel”和“letai”两部分组成，“henkel”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基本上完全相同，仅有首字母的大小写区别，但是域名仅有小写字母形式，因此该差别并无意义。“letai”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乐泰”商标的中文拼音（letai）完全一致；

“loctite2019.com”和“loctite-adhesives.com”均完整包含投诉人在先注册的“loctite”商标。“loctite2019”中的“2019”容易被公众理解为“2019年”，只有普遍意义；“adhesives”中文意思为粘合剂，即为投诉人主营且知名的产品，因此，公众更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loctite-adhesives.com”与投诉人有关联；

“zjloctite.com”中的“zj”并无实际意义，“loctite”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很容易误导相关公众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运营的网站。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意见没有反驳，亦未作出任何说明。

专家组认为：判断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确应该进行直接比较。本案争议域名都是在“.com”项下注册的，除去表示国际顶级域的“.com”，四个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分别是

“henkel-letai”“loctite2019”“zjloctite”和“loctite-adhesives”。

将“henkel-letai”与投诉人的“Henkel”商标进行比较，其中的“henkel”与投诉人注册并使用多年的“Henkel”完全相同（在域名体系中，字母大小写不构成差别）。投诉人认为“letai”是其“乐泰”中文商标的拼音形式，对此被投诉人没有作出解释或说明。结合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具体情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解释具有合理性。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与投诉人的“Henkel”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将“loctite2019”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相比较，争议域名可分解为“loctite”+“2019”的组合形式。其中的“loctite”与投诉人的商标除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在被投诉人没有对“2019”作出解释或说明的情况下，结合该域名在2019年注册，可以解释为是普通纪年。同理，与投诉人商标相同的“loctite”更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因此，“loctite2019.com”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将“zjloctite”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相比较，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多年的“LOCTITE”商标。因此，“zjloctite”可以分解为“zj”+“loctite”的组合。被投诉人对“zj”没有作出解释或说明。在“zj”可能有多种解释的情形下，与投诉人商标除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的“loctite”更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zjloctite.com”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将“loctite-adhesives”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相比较，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由“loctite”与“adhesives”组合而成。其中“loctite”与投诉人的“LOCTITE”商标除大小写以外完全相同。投诉人认为“adhesives”的中文意思为粘合剂，不具有显著可识别性，而且粘合剂正是投诉人主营且知名的产品，因此，“loctite”+“adhesives”组合形式更容易导致公众误以为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在被投诉人拒绝作出解释或说明的情形下，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意见具有合理性，“loctite-adhesives.com”与投诉人的

“LOCTITE”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四个争议域名均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henkel-letai”“loctite2019”“zjloctite”“loctite-adhesives”作为商标名称分别进行搜索查询，结果显示并无相关商标注册或申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enkel”“LOCTITE”等商标或近似标识。被投诉人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在本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并未答辩，也未提交任何证据。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但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本程序开始后，未予答辩且没有提交相关证据，应视为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四个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LOCTITE”商标构成近似，在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企图使用该域名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公证机关对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所做的证据保全（电子数据公证保管）公证文件。

被投诉人没有反驳投诉人的上述意见，也未否认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的真实性。

投诉人提交的公证文件显示，被投诉人利用本案争议域名“zjloctite.com”“henkel-letai.com”“loctite2019.com”“loctite-adhesives.com”建立网站后，在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Henkel”“LOCTITE”商标，销售投诉人“loctite”和“乐泰”品牌的产品。

证据还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行业者，因此，具有商业竞争关系。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网站经营中使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销售投诉人的产品，说明投诉人及其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信誉。被投诉人正是利用这一点实施上述行为，以期获取不当经济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认定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i)项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henkel-letai.com”“loctite2019.com”“zjloctite.com”“loctite-adhesives.com”。

独任专家：



2023年5月2日于北京